

十几元一斤的白酒, 换装成“茅台”“五粮液”

衡阳警方破获“12·7”特大生产、销售伪劣假酒案, 24 人落网, 捣毁制假窝点 5 处, 缴获各类假酒 1000 余件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艾 莉

本报讯 近日, 在省公安厅协调指挥下, 在浙江苍南、湖南长沙、郴州等多地警方的支持配合下, 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联合雁峰公安分局、网技支队、耒阳市公安局多部门多警种协同作战, 成功侦破“12·7”特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酒)案, 案件涉及湖南长沙、衡阳、耒阳、郴州、浙江温州、贵州、山西及河南等全国多个省市, 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人, 捣毁制假生产窝点 5 处、销售门店 11 家, 现场扣押涉及茅台、五粮液、国窖、水井坊、红花郎、酒鬼等 12 个白酒品牌 19 个品种共计 1000 余件(5000 余瓶)及大量假冒伪劣包装盒、商标, 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

2018 年 12 月, 市公安局网技支队在工作中发现, 我市有人涉嫌生产销售

假酒且数量特别巨大。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 迅速安排由环食药犯罪侦查支队和雁峰公安分局抽调警力, 成立“12·7”专案组进行侦查, 并提出“挖源头、端窝点、斩链条、捣团伙”的工作目标, 要求深入调查、摸排线索、扩大战果, 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打击。2019 年 3 月, 该案被省公安厅列为 2019 年全省第一批挂牌督办案件。

经过缜密侦查后, 收网时机成熟。5 月 9 日, 专案组抽调 115 名警力, 分为 5 个作战区 25 个抓捕小组, 对湖南、浙江两地涉案人员同时进行收网。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食药环支队领导赴长沙和耒阳战区指导。专案民警以雷霆万钧之势实施抓捕, 24 名目标对象全部落网, 5 处制假窝点及 11 处售假门店被查封, 并缴获大量成品待销售的茅台、五粮液、水井坊等高档假酒及包装盒、商标、空酒瓶、勾兑原酒等制假原材料。

经查明, 犯罪嫌疑人李某平(男, 耒阳市人)、李某桃(男, 湘乡市人)等人在当地收购茅台、五粮液、水井坊等高档原装酒瓶, 从温州、长沙购入假冒伪劣品牌白酒包装盒、商标, 在制假窝点按特定配方用十几元一斤的劣质散装白酒、绵竹大曲等低档酒勾兑成茅台、五粮液、水井坊等假冒高档白酒, 并将这些假酒以低价批发销售给一些烟酒零售门店, 这些零售店以正品酒的价格将假冒伪劣白酒销售给消费者, 从中牟取非法暴利。犯罪嫌疑人以低档白酒灌装成高档白酒的手段进行制假售假, 严重侵犯知名品牌商家权益,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和身体健康。

目前, 犯罪嫌疑人李某平、李某桃等人对其生产、销售假冒高档白酒的事实供认不讳, 涉案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揭露犯罪手法 提示风险危害

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赵刚

本报讯 5 月 15 日上午,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牵头组织并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及各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30 余家单位在高新步步高广场开展主题为“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活动现场, 通过 LED 屏和电子宣传车滚动播放宣传片、摆放宣传展板、接受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 重点围绕非法集资、传销、信用卡诈骗、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假币、假银行卡、假冒伪劣商品、假发票等侵犯民生经济犯罪, 揭露常见犯罪手法, 提示风险危害, 展示衡阳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服务民生的坚定决心。此次活动共展出宣传展板 40 余块、悬挂宣传标语 20 多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近 400 人次。

眼保健操怎样做才有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衡阳爱尔眼科医院开展“光明计量进校园”活动

■文/本报记者 谢 丹
图/本报记者 黄 沐
见习记者 赵姝蕾

本报讯 “用食指用力按压睛明穴, 会有微微的痛, 这样才能达到做眼保健操的效果。”5 月 16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衡阳爱尔眼科医院在船山实验二小开展“光明计量进校园”活动。眼科专家现场给师生们讲解用眼和护眼知识, 并组织学校部分学生进行免费视力检查、眼镜清洁与护理。

衡阳爱尔眼科医院专家介绍, 8 岁左右学生是近视易发群体。此次进校园活动, 是为了帮助孩子们提高用眼护眼知识。据介绍, 此次活动是“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之一, 目的是让孩子们了解自己的视力情况, 养成爱眼护眼的习惯, 并接触了解到更多日常身边的计量



医务人员为学生清洁眼镜

知识。5 月 20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将在太阳广场继续开展活动, 现场为市

民宣讲水表、电表、电子秤等身边计量相关知识, 为市民解答困惑。

售票员拾金不昧, 乘客钱包失而复得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16 日上午, 来自攸县的旅客丁女士在酃湖汽车站售票厅内领回丢失的钱包。她紧握车站售票员廖婷的双手, 连声表示感谢。

5 月 13 日 12 时许, 酃湖汽车站售票员廖婷在售票窗口前捡到一个棕色皮包, 她当即交给值班站长。值班站长清点钱包发现, 包内有现金 4930 元, 却没有

任何身份证明。车站做好失物登记, 通过数小时查询监控, 终于锁定失主为购买了攸县车票的旅客丁女士。经调取售票记录, 查实旅客身份证号码后, 车站方联系了当地派出所。

16 日 10 时许, 旅客丁女士自攸县赶到车站领取失物。“没想到钱包还能失而复得, 真是遇到了活雷锋。”丁女士感慨地说。据了解, 当天, 丁女士陪同大姑妈一道购买了前往攸县的车票, 应是在

拿身份证的时候, 钱包自大挎包内滑落出来。直到车站工作人员打电话告知, 她才知道钱包遗失在车站内。



连日来, 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 8611110 反映, 每到夜晚, 湘江西岸外滩解放路段亲水平台成了不少商贩摆摊经营的地方。有的商贩为图省事, 白天将经营工具随意摆放, 挤占公共休闲观景平台。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摄

集市女“霸王” 强收“摊位费”

违法行为人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日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当地一女人强收摊位费, 既没有发票也没有收据, 不给她就强行拿我们的货物走。我们外地来的做些小生意, 也不敢说什么。”衡山县公安局岭坡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时了解到这一情况。民有所呼, 我必有应。岭坡派出所民警迅速介入侦查, 于近日将这名横行乡里的女“霸王”抓获归案, 有力维护了农村集市的正常秩序。

经查, 2018 年 8 月, 违法人蒋某连(女)在沙泉集市上强行向卖鱼干的谭某收取 200 元的“摊位费”。谭某拒交, 蒋某连强行拿走谭某的 4 斤鱼干进行抵扣。2019 年 1 月, 蒋某连又以同样的理由向卖鞋的外地摊贩文某收取 500 元一年的“摊位费”, 文某拒交后蒋某连多次跑到其摊前强行吵闹, 无奈之下文某被迫向蒋某连支付“摊位费”200 元, 蒋某连仍觉得“吃亏”又从文某的摊位上强行拿走一双棉鞋。

违法行为人蒋某连打着以沙泉集贸市场建设征收了她的土地为幌子, 多次强行向前来赶集的商贩收取所谓“摊位费”, 不给钱就撒泼耍横, 强拿货物或以打架相威胁。民警调查后发现, 沙泉集市 25 年前就已开工建设, 征收的土地也已按当时政策进行补偿。蒋某连既不是市场管理人员, 又未向摊贩提供任何实质性服务, 其收取所谓“摊位费”的理由不过是其强拿硬要的借口。外来商贩不愿招惹这个当地的女“霸王”, 只能忍气吞声, 交钱后息事宁人。

经民警询问, 蒋某连对强行收取摊贩钱财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蒋某连也因其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受到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